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衛福部社家署蔡曉欣  
聯絡電話：02-26531912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8004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1038004250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托嬰中心因應COVID-19防疫管理指引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轄托嬰中心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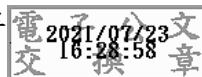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趨緩，考量家長送托需求並兼顧疫情社區傳播風險，特訂定旨揭指引，針對服務條件、自主防疫管理措施、發生疑似病例應變處置、發生確診病例應變處置等管理事項，提供托嬰中心依機構特性與實務狀況參考本指引內容予以內化，保護工作人員與嬰幼兒健康，及降低疫情於托嬰中心傳播機率與規模。
- 二、請貴府依旨揭指引在疫情警戒第三級(含)以下期間，輔導所轄托嬰中心恢復營運；有關衛生福利部110年5月20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78號函(諒達)及110年5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00900695號函(諒達)之暫停服務一事，於本函送達後不再適用。
- 三、旨揭指引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

病介紹/第五類法定傳染病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/醫療照護  
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，並將視疫情發展適時檢討修  
正，提供各界運用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線

